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9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升學，特提供獎助金獎助大專新生就學。

貳、有關獎勵申請辦法詳細如下：

一、受獎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者。
2. 當年度彰化縣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3. 當年度公私立大學(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)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。
4. 符合以上資格而未享有公費者。

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依申請人數錄取 6~12 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，每次發放新台幣壹萬元正。惟上學期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並仍繼續就學者，才能領取下學期獎助學金。

三、辦理時間、備審資料：

(一) 上學期

請檢具以下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寄送至本基金會。(郵戳為憑)

1. 申請書一份(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)。
2. 家境清寒證明書
 - (1) 鄉鎮公所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
 - (2) 高中職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。(於申請書上填寫)
3. 自傳。(含家境自述、經濟來源等)
4. 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5. 「大學一年級在學證明」(蓋有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6. 郵局存摺帳號影本(或資格審核通過後，e-mail 通知時再提供)。

(二) 下學期

已獲 109 年度上學期大專新生清寒獎學金者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本會申請之。

1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(全部科目都及格並有學校教務處蓋章)。

2. 「在學證明」(蓋有 109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
四、資料寄送地點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曾小姐收

五、評選工作：由本基金會書面審核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。

六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上期將於 109 年 11 月底前，下期將於 110 年 4 月底前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布並通知得獎者。

七、獎助金發放時間：上學期 109 年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 110 年 4 月底前直接匯入得獎者所提供的個人郵局帳戶中。

※本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詳見建大文教基金會網址：
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→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。

※如有疑問可電洽(04)834-5171 轉 109 或 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